

20250257

大红门街道南苑路 11 号南楼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玉海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大红门街道南苑路 11 号南楼 违建拆除进行施工和渣土清运。

二、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 1、施工内容：拆除 大红门街道南苑路 11 号南楼 违建和渣土清运。
- 2、拆除标准：按甲方要求范围内的违建拆除以及渣土清运。

三、工程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4754399.79 元。

结算方式：待拆违资金下达且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四、施工日期

本合同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竣工。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拆除区域内的电源、通信等线路。

3、甲方指定 ____/____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过程。

4、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5、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验收工作；

6、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负责机械及人员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施工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甲方的管理制度。

6、乙方指定(/)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7、乙方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场地上所有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全部承担(含经济损失)。

七、争议及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中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如签订合同后违建单位自行拆除的，除拆除工作已执行的部分外，其他工程全部终止，不属于双方违约，双方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郑荣甫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解海东

委托代理人：

110106*0051466